



107 年度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上半年自費班招生簡章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辦理單位：新北市幼兒托育職業工會

一、 招生對象與資格條件：

- ◆ 年滿 20 歲以上之本國國民；性別、學歷：不拘。
- ◆ 大陸地區配偶取得長期居留證、依親居留證者及合法取得外僑居留證之外籍人士。
- ◆ 設籍或實際居住新北市之民眾為優先，如有餘額再開放非新北市者報名。(每班限 10% 參訓)。

※小叮嚀：如您的學歷已符合檢定考照規範之相關科系資格，則不需參加培訓課程，可直接報名參加保母檢定考照。

二、 課程內容：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實施計畫辦理(七學分，126 小時)

- ◆ 學科：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相關法規導論、嬰幼兒發展、親職教育與社會資源運用、嬰幼兒健康照護、托育服務概論及專業倫理、嬰幼兒環境規劃及活動設計。
- ◆ 術科：嬰幼兒照護技術。

三、 費用：8,000 元〈臨櫃劃撥為 8,020 元〉

四、 報名方式：即日起招生至各梯次額滿或開訓為止，額滿可候補。

五、 報名地點：本會辦公室〈新北市新莊區後港一路 130 巷 25 號 1 樓〉

諮詢電話：(02) 2208-2667 分機 9

班 別	上課日期	上課時間	上課地點
第一期 平日班	03/01、03/02、03/05、03/06、03/07、03/08、03/09、03/12 03/13、03/14、03/15、03/16、03/19、03/20、03/21、03/22 【每週一~週五上課】	上午 08:30~ 下午 17:10 計 16 天 共 126 小時 術科課程 建議 不要請假	新北市新莊區 建福路 58 巷 3 號 1 樓 (近捷運丹鳳 站)
第二期 平日班	03/26、03/27、03/28、03/29、03/30、04/09、04/10、04/12 04/13、04/16、04/17、04/18、04/19、04/20、04/23、04/24 【每週一~週四上課】		
第三期 假日班	04/28、04/29、05/05、05/06、05/12、05/13、05/19、05/20 05/26、05/27、06/02、06/03、06/09、06/10、06/23、06/24 【每週六、周日上課，06/16、06/17 休息一周】		
第四期 平日班	05/29、05/30、05/31、06/01、06/05、06/06、06/07、06/08 06/12、06/13、06/14、06/15、06/19、06/20、06/21、06/22 【每週二~週五上課，4/2~4/6 休息一周】		
第五期 平日班	06/25、06/26、06/27、06/28、07/02、07/03、07/04、07/05 07/09、07/10、07/11、07/12、07/16、07/17、07/18、07/19 【每週一~週四上課】		

六、繳交證件：1.報名表【報名當天填寫】2.身分證影本1份【正反面分開影印】

七、繳費方式：

本會繳納
8,000元

- 親自至本會辦公室繳交費用與相關資料
-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後港一路130巷25號1樓

ATM轉帳
(非郵局帳戶)
8,000元

- 銀行代號：700 匯款帳號：700001019602541
- 戶名：新北市幼兒托育職業工會
- 轉帳後來電告知匯款帳號後五碼。電話：(02)2208-2667

ATM劃撥
(郵局帳戶)
8,000元

- 僅限郵局ATM操作。 ※需開通轉帳功能※
- 存簿轉帳→轉入劃撥→非約定轉帳→輸入劃撥帳戶8碼：19602541
- 轉帳後請傳真收據，並註明班級、姓名、電話，或來電告知以上資訊。

郵局
臨櫃劃撥
8,020元

- 帳號：19602541 戶名：新北市幼兒托育職業工會
- 臨櫃劃撥加20元手續費，劃撥收據填班級、姓名、電話後傳真至本會。傳真：(02)2208-2679 職訓組收

八、訓練說明

1. 本計畫(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實施計畫」辦理，一學分以18小時計，共計七學分126小時。
2. 該計畫第七條訓練課程成績考核方式規定參訓人員出席率達下列標準，得參加成績考核，經考核及格者，授予該課程名稱之學分。請假時數相關規範，不論假別，均需達下列標準：
(1)課程訓練(每學分)出席率須達三分之二以上。
(2)課程訓練(總時數)出席率須達百分之八十以上。
3. 課程期間若未達課程規定者，恕不核發結訓證書，故請學員報名時，務必慎選上課班次，以保障您自身的權益。

九、退費標準：依訓練實施計劃規定辦理

1. 完成繳費後若於開課前退訓，將扣除行政作業費5%(實際退還7,600元)。實際開課日後未逾課程五分之一(25小時)退訓者，退還已繳費用之80%(實際退還6,400元)，其餘不予退費。
2. 本會採匯款退費，退費者請致電，並傳真存摺封面影本至本會。

保母人員單一級報檢資格

- ①年滿 20 歲（包含大陸地區配偶取得長期居留證、依親居留證者及合法取得外僑居留證之外籍人士。）
- ②中華民國 93 年以前接受各級社政主管機關或其認可之單位所辦理累計時數至少 80 小時托育相關訓練合格，且取得結業證書者。
- ②中華民國 93 年以前依據「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取得之甲、乙、丙類訓練證書者。
- ②中華民國 94 年以後修畢「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訓練課程」之保母人員、教保人員或保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並領有主管機關發給之證明書者。
- ②其他領有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幼托相關訓練或進修班結業證書者。相關訓練或進修，學分數不得少於 20 學分或時數不得少於 360 小時；保母類專業訓練或進修，學分數不得少於 7 學分或時數不得少於 126 小時。95 保母人員 年滿 20 歲（包含大陸地區配偶取得長期居留證、依親居留證者及合法取得外僑居留證之外籍人士。）
- ②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科、(學位)學程畢業；或大專校院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科、(學位)學程最高年級者；或取得其輔系畢業證書者。相關學院、系、所、科、(學位)學程如下：
- A. 教育學門：教育(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國民教育、初等教育、(教育心理與)輔導(學)、教育心理(學)、社會教育(學)、特殊教育與輔導、生死教育與輔導、家庭教育與諮商、人類發展(與家庭)、家政教育、特殊(兒童)教育、家庭教育；幼兒教育(學)、兒童發展與(及)家庭教育(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學)、幼稚(兒)教育師資；性別(學、教育)。
- B. 社會及行為科學學門：應用社會(學)、社會科學、(應用)心理(學)、諮商與教育(心理)、心理(與)輔導(學)、心理(輔導)與諮商(學)、臨床(與諮商)心理(學)、社會心理(學)、(臨床)行為科學、諮商(與)(應用)心理(學)、心理復健(學)、輔導(與)諮商(學)、諮商與輔導(學)；健康心理學系、犯罪防治(學)、犯罪預防、犯罪學。
- C. 醫藥衛生學門：公共衛生、食品營養(科學)、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食品暨保健營養、保健營養(生技)、營養保健科、營養與保健科技、營養(科學)、醫學營養、營養醫學、食品衛生、營養、護理(學)、臨床護理、社區護理、中西(醫)結合護理、護理助產、助產(特)、護理助產合訓、早期療育(與照護)、健康照護(科學)、醫務健康照護管理、醫護管理、護理教育、護理管理、護理技術、健康照護(管理)、臨床暨社區護理、健康事業管理系。
- D. 社會服務學門：復健與諮商(學)；(嬰)幼兒保育(技術)、兒童發展、兒童與家庭(學、服務)、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青少年)兒童福利、兒童福利、幼兒保育、兒童保育；(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社會行政與社會工作、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社會福利(學)、社會福祉與服務管理、社會工作(學)、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健康照顧社會工作。
- E. 民生學門：家政(學)、生活應用與保健、生活(應用)科學、課後照顧學位學程、兒童產業服務學位學程、照顧服務、幼老福利、農村家政、(農村、漁村)家事、綜合家政。

註：如有新增相關科系於 107 年 7 月 1 日前於技檢中心網站公告。